

采购编号：SDBB(FW)-CS-2024006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泰山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2520

标 包：A、B

采 购 人：泰山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45
第七章 附件格式.....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泰山学院（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2520

项目名称：泰山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 万元，其中：A 包 52.50 万元、B 包 52.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泰山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8:30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

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并备案（注册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供应商信息一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300.00 元/包（售后不退）。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明湖支行；

账 号：2050003854205000010056；

行 号：40245101046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花影路华润置地广场南区 6 区 3 栋 151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花影路华润置地广场南区 6 区 3 栋 151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山学院。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迎宾大道中段泰山学院国资处。

联系方式：0538-67151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花影路华润置地广场南区 6 区 3 栋 1505 室

联系方式：0531-86012648/860198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孔德芹

联系方式：0531-86012648/8601987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泰山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是否采用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 万元，其中：A 包 52.50 万元、B 包 52.50 万元。
9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u>2</u> 个包。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责任、费用等自负。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报价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和要求	1.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正本、副本单独密封，胶装）； 2. 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单独密封，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 U 盘内容须和纸质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	签字和盖章 要求	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密封骑缝处加盖本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b>注：供应商所加盖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公章为鲜章，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管理专用章等章）均不予认可。</b>
15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花影路华润置地广场南区 6 区 3 栋 1513 室。 3. 截止及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报价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18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留存）</p> <p>1.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不退出竞争，按其上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p> <p>开 户 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u>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p>
23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 20%。</p> <p>2. 支付形式：现金或者电汇方式交纳。</p> <p>3.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p>

24	公证费/见证费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或者律师见证费。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的 0.1% 计取，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p> <p>2. 以现金或者电汇方式交纳。</p>
25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须知表”（以下简称【须知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须知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须知表】。

#### 4. 资金和预算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见【须知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范围

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须知表】中规定。

5.2 供应商参与多个分包磋商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 标准和计量单位

6.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2 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6.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8. 现场踏勘**

8.1 现场踏勘：详见【须知表】。

8.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给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 **9.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保护。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附件格式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

10.3 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邮箱 sdbbqygl@163.com）。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获取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应当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三）；

**注：**①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见附件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各项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规定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字迹、印章清晰，否则，提供原件查验。

### 12.1.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2) 响应函（见附件五）；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六）；

(4)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七）；

(5) 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八）；

(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九）；

(7)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十一）；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十二）

(8)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十三）；

(9)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十四）；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履约能力；

(12)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五）；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12.1.3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方案
- (3) 现场演示；
- (4)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
- (5)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六）；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报价要求

13.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再进行后一轮报价。供应商每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包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3.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设施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员工福利、节假日补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服务费用的总和。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等。供应商应结合市场材料、设备、人工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错报等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单价、合计单项价（小计）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违约金或赔偿金扣款的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或视为无效响应。

13.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4. 磋商保证金（若有）

根据济财采〔2019〕14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4.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须知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见【须知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6.2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6.3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可用 A4 幅面的纸张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需在响应文件封面处加盖本单位公章。

16.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6 为便于文件保存，纸质响应文件建议胶装密封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表】。

16.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等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须知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8.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18.1.2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字样。

18.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签章、标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该补充、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9.4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21. 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22.2.3 查询及记录使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通过交易系统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1.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1.2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或者签章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根据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中与单一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最后报价

26.1 对于磋商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26.3条、第26.4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对于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须知第 26.3 条、第 26.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有）。

26.7 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不退出竞争，或者未能成功提交报价，按其上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27. 不合理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1.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27.1.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7.1.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4）签章不符合前述 27.1.2 的规定的。

## 28. 无效响应

2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8.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若有）；

28.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28.1.6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分包金额的；

28.1.7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8.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8.1.10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2 参与本项目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8.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8.2.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8.2.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28.2.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中，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除 30.1.4 项规定的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第 26.4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26.3 条、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1.1.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1.3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32. 保密要求**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须知表】。

### **3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若有）**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组成部分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违法分包。

37.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5.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7.5.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7.5.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8. 费用**

38.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8.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当按【须知表】中规定向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38.3 公证/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当按照【须知表】中规定向公证/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或者律师见证费。

###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0. 履约验收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泰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应以成人教育教材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前提，按照学习能力递进和遵循学习者的学习进程进行结构化课程设计，构建课程应涵盖所有学科基本知识点，以满足线上教学为出发点，满足教师灵活搭建课程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求为根本，以碎片化的素材资源为基础，按在线课程建设要求，完成学院20门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及改造（含课程大纲、课程介绍、教师团队、视频、试题库、考核方案、PPT、教案、拓展学习资源等），并完成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学习管理平台上运行。供应商须协助学校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共计20门网络课程，A、B包各10门（其中5门为新建课程，5门为改造课程），每包预算金额52.50万元。

### 二、技术要求

泰山学院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开发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严格按照《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建设技术要求》文件要求进行课程设计制作，制作任务包括前期策划与准备、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必要的字幕等）、课程宣传片和片头片尾制作（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等），按要求对课程视频进行格式转换，参数设置，满足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和使用要求。

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 （一）网络课程建设服务要求

1. 课程介绍。课程介绍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覆盖面、学时学分、教学方法及组织形式、授课对象要求、教材与参考资料、课程特点、课程已开设情况、面向社会开放情况等内容。课程设置应与本校的课堂教学的要求相当。

2. 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以纲要形式规定课程的教学内容，具体应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的结构、模块或单元教学目标与任务及知识点、教学活动以及教学方法上的基本要求等。

3. 教学日历。教学日历是教师组织线上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计划表，应按周来明确规定教学进程、授课内容、授课方式、线上作业等教学活动的进度。

4. 课程导学。课程导学包括课程学习指南、学习建议，各课程单元的学习指南、学习方法建议，各种学习活动和学习方法介绍，常见问题等。

5. 教学视频。课程教学视频应该满足成人教育课程教学模式要求，按授课单元录制，每个视频针对 1~5 个知识点，要求结构完整。每个视频片段 10~15 分钟为宜，最多不超过 20 分钟。视频若有片头、片尾，片头和片尾的总长一般应控制在 10 秒以内。时长超过 5 分钟的视频应插入课间提问；有条件的课程，建议每 5~6 分钟插入一次。课间提问一般为 1 道客观题，题型可以是：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课间提问不计入平时成绩。一个教学单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在最后一个视频加片尾。

6. 教学资料。教学资料包括每个授课单元的课程教学演示文稿，以及其他参考资料、文献、案例等，可以 PDF 文档的格式上传，也可使用平台提供的富文本编辑器在线编辑。例如，每讲或每单元的 PPT 教案，可放在该部分教学内容的最后，供学生下载。

7. 团队介绍。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基本情况介绍；课程团队构成及介绍，包括教学设计人员、助教、拍摄制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志愿者等。

8. 测验。测验包括随堂测验和单元测验，随堂测验可以安排添加在某个教学单元中的多个教学视频间，可以方便学生即学即练，也便于老师随时考查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单元测验一般安排在整个教学单元学习完成之后进行。随堂测验和单元测验一般由客观题组成，题型可以是单一的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或是上述多种题型的组合，平台自动判分，一般没有提交时间的限制，也不计入学生的平时成绩。教师也可以对单元测验设置提交截止时间和管理策略，如：学生可以提交的次数（建议 2~3 次）、有效成绩取最后一次成绩还是最好成绩（建议取最好成绩）。

9. 作业。作业的形式可以是主观题、客观题，或是两者的组合，可以采用学生互评或教师批改的方式进行判分。单元作业的有效期以 10-15 天为宜。为保证注册较晚的学生能够获得证书，前两周作业提交时间建议设定为 30 天。

10. 试卷。试卷是检测学生课程阶段性或整体学习情况的正式测验题，可以包括客观题、主观题及两者的组合题；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客观题由平台自动判分，主观题采用学生互评或教师批改的方式进行判分。考试题一经发布将不允许修改，发布前需确保考试内容核查无误。考试题学生只能提交一次，且有答题时间限制，该时间按平台的时间计算（即学生一旦开始考试，不论其是否关闭电脑，系统都将按平台的时间计时并按时结束）。

11. 考核办法。课程考核包括完成课程学习必需的课程整体考核和各学习周、讲或单元

的考核，考核办法明确了完成每个知识单元或每个学习周以及整门课程学习所必须按时完成的各项学习活动的数量、评分标准及成绩合成比例等，列入考核的学习活动应包括视频点播、在线测试、在线作业、材料阅读等。

12. 拓展资源。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参考书以及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其他共享参考资料，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13. 课程宣传片。如制作课程宣传片，片长一般 1~2 分钟，应包含的元素有：教学目标、内容简介、团队介绍、学习方法、考核方式、入门知识要求等。

## (二) 课程前期策划与准备

1. 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为教师团队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从建设背景、建设目标、设计原则、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教学团队、考核方式等多个维度进行设计。

2. 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教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3. 教学方法的设计咨询：帮助教师进行适合成人教育在线课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操作演示等教学方法设计。

4. 教学仪态、语言的咨询：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

5. 至少提供以下 7 种拍摄模式中供教师参考：

A. 基地 PPT 模式：在摄影棚（校方提供场地，供应商搭建环境；下同）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B. 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教学过程由多位教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C. 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D. 真人动画模式：在摄影棚内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后期配动画，可以根据教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

E. 场景实操模式：根据教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

F. 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教师讲课现场风采。

G. 其他模式：特殊课程可根据教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

种拍摄制作模式。

6. 根据教师的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并形成课程建设开发时间表。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和教师确定准备材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美化设计 PPT 课件等教学资源。

7. 建设要求：严格按照《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建设技术要求》的拍摄标准和流程制作，以确保课程制作水准，按要求对课程视频进行格式转换，参数设置，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

### （三）视频制作要求

#### 1. 课程教学设计

为课程设计、课程知识点拆分、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课程教学视频设计与开发共享提供技术咨询。

完成任务及要求：

A. 辅助教师团队制定课程标准、确定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完成课程设计及实施方案。

B. 辅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知识点分析和设计。各知识点均需拍摄课程视频，教学设计师负责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视频知识点数量根据每门课的情况而定。视频拍摄要求附后。

C. 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课程视频、测验题等。

#### 2. 课程开发

课程编辑服务团队完成任务及要求：

课程经理：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课程顾问（编导）：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按照教学设计方案实现成人教育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实现课程脚本内容；协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平台资料上传，跟进课程建设服务；

摄像师：提供多机位拍摄服务；根据不同的课程内容，摄像师协助编导策划拍摄形式，确定拍摄机位和拍摄景别。在拍摄过程中，通过光与影的配合、快进与慢退节奏的变化，摄像师从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不同角度来记录课程内容，强化课程知识性，增加课程趣味性，凸显老师气质，树立个人形象，展现老师魅力，最终帮助老师以完美的形象呈

现在学生面前。

视频工程师：负责课程后期剪辑；

成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融人文教育与趣味知识于一体，通过情景剧、实操演示等视频呈现形式，以恢弘场景展现课程内容，将课程理念视觉化呈现。

### 3. 机位设定及设备

根据课程需要采用多机位，具备专业广播级水准的高清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1920x1080，录像视频宽16:9，帧率设定为25帧。

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录音设备要求使用专业级收声设备，保证录音质量。

保证拍摄现场的声音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录制设备具体要求：

A. 录像设备：提供广播级（不低于50M/秒码率）高清蓝光摄像机，LED专业演播室灯光及移动拍摄灯。确保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

B. 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教师及其他辅助人员的录音质量。

C. 提词设备：用于授课教师台词提示功能。

D. 后期制作设备：采用专业非线性编及字幕包装系统。

E. 场记：根据现场录制实际情况记录场记。

### 4. 视频内容

A.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PPT配音。

B. 摄影棚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建议采用彩色喷绘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C.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D.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时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主讲教师应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E.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

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F.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G.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H.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象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 5. 视频技术规格

### A. 视频信号源

a)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b)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c) 色调：白平衡明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d)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为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为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B. 音频信号源

a)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b) 电平指标：-2db—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c)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d)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e)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C.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a)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母的 MP4 格式。

b)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c)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d)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e)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D.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a)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b) 采样率 48KHz

c)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d)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E. 外挂字幕文件

a)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b)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c)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d) 字幕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e) 字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f) 字幕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及内容为断句依据；

g)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h)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F.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 （四）演示文稿（PPT）制作规范

课程负责人提供与课程内容相关的 PPT 素材，课程服务商须严格按照以下制作规范为课程负责人提供的 PPT 素材进行美化与制作。

##### 1. 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采用符合学院要求的统一模板，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协助任课教师按统一模版完成课程的课件；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 2. 字体与字号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 4. 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 5. 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每一段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 6. 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 7. 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达到 72dpi 以上；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 8. 修饰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 9.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 （五）全日制课程改造技术要求

全日制在线开放课程改造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网络课程的基本要求，须严格参照当前国内外在线课程建设流程与规范进行课程技术改造制作，改造制作过程中除必须对原视频格式转换外，须进行二次补录、剪辑、修改、编辑、包装、重构等，确保改造后的课程符合成人教育特点和需求。

以下分别从视频效果、音频效果、内容更新和重构效果五个方面对改造的标准提出相关要求。

#### 1. 课程视频改造要求

视频效果方面要求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适合在网络上播放。保证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2. 课程音频改造要求

音频效果方面要求声音和画面要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要清晰、饱满、圆润，不能出现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要求解说声与现场声之间没有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之间没有明显比例失调。

#### 3. 课程字幕改造要求

字幕方面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体，不能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要求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幕的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根据改造视频情况，如果个别老师普通话不太标准，吐词不清楚或者口音比较重时，需要根据要求单独给配上 SRT 字幕，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 4. 课程视频内容更新要求

由于全日制部分课程在前期建设的时间较早，部分学科专业和 content 更新变化较大，需要对接录课教师针对内容相对落后、不跟进前沿动态的进行知识重构和内容梳理，确定需要进行补录和更新的课程知识点，录制完成后进行专业的后期剪辑和包装，确保改造后的课程内容与时俱进，符合新时代新专业的课标要求。

## 5. 重构课程视频呈现体系。

后期制作方面要求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改造后的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视频降噪、音频降噪、双声道音频等技术处理。根据不同的课程风格和特色设计专门的背景模板，课程整体的风格样式呈现上添加相关 LOGO，保护知识产权，左上角应是课程的角标 LOGO，右上角应是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 LOGO，课程内容和呈现根据成人教育专业课程的特点进行增删调整和设计呈现优化等，要求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每门课程的片头片尾设计，要求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门课程的内容设计相关联的导入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要求包括泰山学院 LOGO、课程名称等信息，片尾控制在 8 秒以内。

### （六）课程建设运行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课程上线及运行服务，应包含如下服务：

1. 协助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 协助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辅导书、辅导文献、视频等资源。
3. 协助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

### （七）配套拓展学习资源要求

充分考虑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的特点及学习需求，为了提升学生学科专业度、人文素质和考试能力，本项目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包括基本资源、拓展资源及在线课程资源。

**基本资源：**应以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前提系统设计，以碎片化的资源建设为基础，以结构化的课程建设为骨架，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展示资源的优势，开发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必要数字资源。课程资源须覆盖课程所有基本知识点和岗位基本技能点。

**拓展资源：**拓展资源应针对成人教育用户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建设拓展资源，增强资源建设的普适性。其内容应包括面向学生的自主学习、考试、科普、交流等内容，体现课程专业特点并向专业领域扩展，如图书、学术视频、期刊试题库、素材库、资源库。

### （八）需配套网络课程资源制作服务平台要求

供应商具备为网络课程提供支撑服务的网络课程资源制作服务平台，实现在线课程设计、交互教学，知识图谱建设等要求，配套的网络课程资源制作服务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模块：

1. 课程交互投屏功能

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即可实现投屏所教学内容，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测验、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

## 2. 云盘存储功能

支持将批量资源存储在云盘，然后根据实际教学需求进行随机调用。

## 3. 大数据分析系统

▲将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化手段教学的全过程进行数据的跟踪管理，后台进行分析汇总，最终与评教管理中各评教任务进行权重的搭配，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管理提供数据的分析展现，实时为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 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协助教师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在视频剪辑方面，可以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协助教师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拥有虚拟剪辑功能。

## 5. 拓展阅读功能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 6. 知识图谱功能

基于成人学生的学习特点和个性化学习需要，为加强因材施教，率先实现课程的网络转型，平台需支持可在线创建课程知识图谱，支持将已建设完成的网络课程一键转化为知识图谱，并同时资源关联。

▲支持教师对图谱样式进行自定义设置，包含知识点的显示形状、颜色、位置，以及组别位置，适配多种展示场景并设定学生端默认显示方案，知识图谱可形成网状结构，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相关资源。

## 7. 资源配备

平台能够提供教学示范包, 提供不少于 100 万字的配套电子书、10 万集名家学术视频、文档资料等教学资源，供老师在备课时使用，为老师提供课程建设参考和配套资源。

##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课程开发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一名、教学设计师一名、课程顾问（编导）一名、摄像师两名、现场灯光师一名、视频剪辑工程师两名、动画师两名。

2. 课程编辑服务团队完成任务及要求：

课程经理：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教学设计师：负责课程顶层设计、知识点设计、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课程教学视频设计与开发、课程在线运行与共享提供技术咨询；

课程顾问（编导）：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不少于3个，按照教学设计方案实现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实现课程脚本内容；协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平台资料上传，跟进课程运行服务；

摄像师：提供多机位拍摄服务；

现场灯光师：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视频工程师：负责课程后期剪辑；

动画师：负责课程所涉及动画设计开发。

3. 合法用工，用工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济南市有关规定。

4. 在项目整个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人员在用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劳动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四、其他要求

##### （一）版权要求

所有课程资料和最终课程版权归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所有，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视频制作所使用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产生任何版权纠纷，如产生版权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二）保修、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全日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直至所有课程开发完成。

2. 成交供应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包括课程的补充、修改等），保障课程平台正常运行。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年的数据存储服务，包括所有授课老师的课件、PPT、说课稿、课程成片、字幕脚本、课程封面以便授课老师随时查阅使用，且允许教师和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本地下载保存，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将完整的数据文件整理后交付采购方。

##### （三）服务保障、培训要求

为促使本项目教师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供应商应为参与项目的教师提供相关培训，为项目教师提供专业的知识内容及建议，并准备培训演示系统，准备好培训数据，配合制作

培训手册材料等，培训内容应与项目内容相一致。培训阶段应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含拍摄前期培训、课程上线培训、课程运行培训等。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 四、商务条件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课程引进和课程拍摄场地环境搭建，2024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课程开发达到交付条件。

2.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资产使用人内指定地点（到房间）。

4. 付款方式：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视频课程制作完成，成交供应商完成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开发且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同时退还。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要求

.....

二、服务要求

.....

三、合同草案条款

.....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不需要填写；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五、磋商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以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 磋商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25 条。

##### 4.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26 条。

#####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5.2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推荐性绿色产品的相关规定

5.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货物，如伴随的货物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推荐性绿色产品认证证明等相关材料，方可在评审时予

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对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5.3.2 认证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方便评审。

5.3.3 节能、环境标志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4 绿色产品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 **6. 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细则详见本章附件 3。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磋商须知第 24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磋商须知第 27 条内容执行。

## **7. 无效响应**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28 条。

## **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条。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二）采购人书面委托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合法有效			
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真实有效			
3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①按要求提供 ②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适用）	①按给定格式填写 ②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①按给定格式填写 ②按规定签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信息完整 ②按规定签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按要求提供 ②合法有效			
8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①按要求提供 ②合法有效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			
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①按要求提供 ②合法有效			
结 论					

填表说明：1. 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 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函	①按给定格式填写 ②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③按规定签章			
2	报价一览表	①按给定格式填写 ②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③按规定签章			
3	分项报价表	①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②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③按规定签章			
4	强制节能产品（若有）	①按规定提供 ②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技术偏离表	①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②按规定签章			
6	报价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商务偏离表	①按给定格式填写 ②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③按规定签章			
8	响应报价	①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②无磋商须知中所述的无效响应情形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					

填表说明：1. 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 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 附件 3：《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 (一) 基本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b>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b>技术部分</b> (66 分)	<p>1.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理念、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流程合理、技术可行、重难点解决方法得当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课程建设技术标准、课程前期策划与准备、课程视频拍摄、课程视频剪辑修改制作、视频包装设计、课程上线运行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2 分。课程建设技术标准、课程前期策划与准备、课程视频拍摄、课程剪辑制作、课程设计包装、课程上线运行方案六项内容，每一项操作性强、服务全面、具有创新性、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一项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培训方案全面、可行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技术支持、组织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技术支持、组织保障措施两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一项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p>

		扣完为止。
	现场演示 (8分)	<p>1. 课程样片演示（4分）：供应商自主准备课程样片，演示的视频画面精美，色彩和谐，图像稳定，声音清楚，能体现多种课程制作方式、多样动画；呈现的样例课程片头片尾精美，具有丰富的课程建设经验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制作服务平台功能演示（4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服务平台中标“▲”的功能进行相应功能演示（具体演示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中标“▲”条款），共四项，每一项演示内容丰富、完整、可行每一项得1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一项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演示时间≤10分钟/每家，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使用原型进行演示，不接受PPT、和DEMO视频演示。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p>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设备、设施（包括录像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后期制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齐全、运行可靠、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4分)	业绩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组成及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组成科学、可行，分工合理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专业水平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高，具有摄影师、灯光师、编导等专业人员，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人员配备、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应急响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履约能力 (6分)</p>	<p>1. 供应商提供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成功经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提供的视频、电子图书、出版物等备课资源需具备相应的出版社等版权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5份及以上的得2分，3份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者表述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者不符合客观规律、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p>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 报价评分 项</p>	<p>若所投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部分加分=（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评审总分值 <u>10</u> × <u>5</u>%。</p>
<p>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 技术评分 项</p>	<p>若所投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部分加分=（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技术评审总分值 <u>66</u> × <u>5</u>%。</p>

注：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明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

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附：合同清单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七章 附件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认可其行为和结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注：自然人参与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四：《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总 报 价	大 写	
	小 写	
服 务 期		
服 务 地 点		
服 务 质 量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说明：1. 本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本表中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总 价					

注：

1. 本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八：《节能产品明细表》

## (一)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含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二)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附件十：《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

##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注：

1.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品目**，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绿色产品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绿色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附件十三：《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后附
2						后附
3						后附
...						

说明：

1. 以上合同业绩须真实有效。
2.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从事本专业年限

说明：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附件十五：《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6	其他商务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提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无偏离的注明“无”。

2. 供应商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附件十六：《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1	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4	其他技术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无偏离的注明“无”。

2. 供应商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十七：《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标包:	标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日期:

**电子版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